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工’学新思想‘工’讲二十大”

全省职工“微宣讲”视频比赛的通知

（闽工办〔2023〕57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飞入寻常百姓家”，着力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团结引领广大职工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省总工会决定开展“工”学新思想 “工”讲二十大——全省职工“微宣讲”视频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工”学新思想 “工”讲二十大。

二、活动时间

2023年7月-11月。

三、活动形式

本次比赛设置主题宣讲类、媒体宣传类和文艺作品类三个项目，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为报送单位，由省总工会组织评审，举办评审结果发布仪式并进行作品展播。

四、奖项设置

每个项目各设置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5个，分别给予奖金2000元、1500元、1000元；同时，各项目再评出优秀作品奖5个，并根据各报送单位作品成绩和组织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5个。

五、作品要求

（一）主题宣讲类内容要求。以单人讲述的形式录制宣讲视频，时长5分钟以内，讲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深刻体会,讲述在党的领导下坚守初心使命、勇立潮头建新功的奋斗故事,讲述职工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担当作为、忠诚履职尽责的感人故事,用“小切口”呈现“大主题”,“小故事”折射“大时代”,“家常话”解读“大道理”，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带着坚定信仰、怀着深厚感情，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媒体宣传类内容要求。适用于媒体平台宣传报道的视频，时长3分钟以内，可以是理论宣传、政策宣传、举措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用大众化语言把党和国家的政策安排讲透彻，用身边人、身边事把新福建建设的显著成效和工会工作的新作为展示好，鼓励全省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建功立业。

（三）文艺作品类内容要求。适用于实际演出活动的节目视频，时长8分钟以内，包括但不限于歌舞、小品、快板、戏曲、朗诵等形式，推出一批具有“工”字特色的文艺作品，展示职工昂扬向上、拼搏奋斗的精神风貌。

（四）格式要求。视频应为横版；可以是MP4、MOV等常规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文件大小不低于500M；画面要求清晰稳定、色彩自然、无明显噪音和抖动现象；声画同步且配有简体中文字幕。主题宣讲类视频可根据内容适当插入图片、文字等配合宣讲的画面；媒体宣传类视频可根据内容采用动漫、Vlog等短视频形式；文艺作品类视频需以舞台为背景进行录制，画面镜头可远近景切换。

（五）版权要求。参赛视频作品内容要求原创，严禁剽窃、抄袭，主办单位有权对投稿作品进行宣传使用，作者投稿即视为同意。如涉及著作权、版权、肖像权或名誉权纠纷，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比赛主办方所有。

六、报送要求

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汇总后统一报送，不接受企事业单位工会和职工的单独报送。各报送单位每个项目至少报送5个作品，报送时需填写《作品报送表》和《汇总表》（附件1-4），并按要求填写视频作品的相关文字材料，包括主题宣讲类作品的讲稿、媒体宣传类作品的简介及脚本、文艺作品类的简介及台本等相关内容，并以U盘或光盘形式报送至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

联系人：蒋晓娟 0591-87721191、13805012192；电子邮箱：996177987@qq.com；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33号福建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附件：1.主题宣讲类作品报送表

2.媒体宣传类作品报送表

3.文艺作品类作品报送表

4.作品报送汇总表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附件1

主题宣讲类作品报送表

## 报送单位： 填报人（电话）： 时间：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单位 |  |
| 作品作者 | （视频制作人员，可含策划、摄像、剪辑等人员） |
| 宣讲人简介 | （姓名、单位、职务、荣誉和个人事迹简介） |
| 宣讲内容 | 宣讲讲稿，可另附页。 |

## 附件2

媒体宣传类作品报送表

## 报送单位： 填报人（电话）： 时间：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单位 |  |
| 作品作者 | （视频制作人员，可含策划、摄像、剪辑等人员） |
| 作品介绍 | 作品内容简介及脚本，可另附页。 |

附件3

文艺作品类作品报送表

## 报送单位： 填报人（电话）： 时间：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形式 | （歌舞、小品、快板、戏曲、朗诵等） | 时长 |  |
| 作品单位 | （文艺节目演出单位/团队） |
| 作品作者 | （视频制作人员，可含导演、策划、摄像、剪辑等人员） |
| 演职人员 | （参与演出的主要人员名单/团队） |
| 作品介绍 | 节目简介及台本，可另附页。 |

## 附件4

 “微宣讲”视频作品报送汇总表

## 报送单位： 填报人（电话）：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作品名称 | 作品单位 | 备注 |
| 1 | 主题宣讲类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1 | 媒体宣传类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1 | 文艺作品类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